



招标编号：LZZFCGJX(2017)1015

泸州市公安局 2017 年 DNA 设备及耗材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泸州）

泸州市公安局

和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17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7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8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泸州市公安局（采购人）委托，拟对泸州市公安局 2017 年 DNA 设备及耗材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LZZFCGJX(2017)1015。

二、招标项目：泸州市公安局 2017 年 DNA 设备及耗材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 DNA 设备及耗材一批。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或主要负责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正本内提供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行贿犯罪记录的告知函原件）；或可以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中标后提交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前（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请登录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zggpc.gov.cn>)，成为注册用户，网上在线报名购买采购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份（网上缴费，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本项目报名、保证金交纳截止后，是否具备开标条件的信息，请在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zggpc.gov.cn>）的“项目开标前状态”栏目查看。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11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17 年 11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产品样品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产品样品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或其它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产品样品。

八、**开标地点：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中心 7 号楼 2104。**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和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lzggpc.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泸州市公安局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

联 系 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1343858890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中心 7 号楼 2104

联 系 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0830-2277366

2017 年 11 月 0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2,124,475.00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2,124,475.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3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5	投标保证金	<p>1、金 额：人民币30,0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不能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p> <p>交款方式：请竞标人登录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zgpc.gov.cn)，成为注册用户，通过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缴费链接自主选择相应银行，以网银方式向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保证金，并在转款凭证上注明：<u>泸州市公安局泸州市公安局2017年DNA设备及耗材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u>（注：转款户名必须与竞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其他方式的缴款）投标保证金。提交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开标会前24小时，对逾期未缴纳保证金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竞标的权利。</p> <p>2、竞标人在提交竞标文件时同时提交银行转款的回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招标人核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为准，否则视为未按时提交有效保证金而拒绝其参加竞标。</p> <p>3、保证金统一由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p> <p>3.1、正常开标后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解退程序： 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提交填写完整无误的保证金退还申请。 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代理机构书面提交来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解退所有非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p> <p>3.2、对于采购失败的项目，代理机构需在保证金退还申请内说明失败原因，于当日书面通知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保证金退还申请。 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代理机构提交来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投标人所缴投标保证金。</p> <p>3.3、遇质疑、投诉、举报等情况，投标/履约保证金的特殊解退程序暂缓解退投标/履约保证金的，代理机构应立即书面通知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人。待质疑、投诉、举报等处理结束后，代理机构或财政部门应</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当书面通知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人解退投标/履约保证金。</p> <p>3. 4、非正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解退非正常缴纳的临时投标保证金是指通过其他错误方式缴纳到项目所在地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的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人需提供经办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情况说明、缴款原始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经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无误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退手续。</p> <p>非正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解退所产生的银行手续费用，由该投标人承担。</p> <p>4、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p> <p>（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p> <p>（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p> <p>（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p> <p>（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p> <p>（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6	履约保证金	<p>金 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能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交款方式：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形式足额缴入采购人指定财政专户，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记录》在5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形式退还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p> <p>注：缴款单需注明交XX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交款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7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8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2277366。
9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2277366。
10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2277366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中心 7 号楼 2104</p>
11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孙女士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2277366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中心 7 号楼 2104 邮编：646000</p>
12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 项目需求部分和评分部分由招标人（泸州市公安局）负责答复，其余部分由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孙女士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左先生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左先生 联系电话：2277366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中心 7 号楼 2104 邮编：646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泸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地址：泸州市财政局 邮编：646000
14	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95%，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5%。
15	相关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用由采购人支付。除报名费外（即本项目采购文件售价：200 元）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泸州市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DNA 耗材和 DNA 检验设备。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由于供应商报名情况在开标前处理保密阶段，请各投标人及时查阅、下载。投标人不得以没有查看公告而拒绝接受澄清或修改通知。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7.5 招标文件有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本项目招标代理单位将不统一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和项目现场考察。投标人若需要招标单位对项目相关事项进行答疑或提供现场考察的，可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8.3 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



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5) 产品彩页资料（需经过有关部门广告审核）；
-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具有企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取消或变更年检方式的从其规定）；
- (3) 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函；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6) 提供 2015 年度或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5 年度或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的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承诺函；
- (7) 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免税单位除外，但必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的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或主要负责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正本内提供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行贿犯罪记录的告



知函原件)；或可以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中标后提交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11)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13)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14) 商务应答表；

(1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注：投标人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权的，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得到了制造厂家授权，如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与制造厂家授权不一致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供应商登陆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商品信息库模板”并根据本项目技术参数内容填写商品信息库信息，装入电子文档（U 盘，不接受光盘）内提交。

14.6 投标文件电子版（WORD 格式）。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WORD 格式，与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并单独密封递交（不予退还）。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银行转款的回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招标人核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为准，否则视为未按时提交有效保证金而拒绝其参加投标。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保证金统一由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

16.3.1、正常开标后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解退程序：

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提交填写完整无误的保证金退还申请。

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代理机构书面提交来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解退所有非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6.3.2、对于采购失败的项目，代理机构需在保证金退还申请内说明失败原因，于当日书面通知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保证金退还申请。

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代理机构提交来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投标人所缴投标保证金。

16.3.3、遇质疑、投诉、举报等情况，投标/履约保证金的特殊解退程序暂缓解退投标/履约保证金的，代理机构应立即书面通知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人。待质疑、投诉、举报等处理结束后，代理机构或财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人解退投标/履约保证金。

16.3.4、非正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解退非正常缴纳的临时投标保证金是指通过其他错误方式缴纳到项目所在地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需提供经办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情况说明、缴款原始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经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无误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退手续。

非正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解退所产生的银行手续费用，由该投标人承担。

16.4、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U 盘，word 文档）1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开标一览表除应在其封面标明：招标项目名称、包号、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外还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档”或“开标一览表”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实质性要求)。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包号、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U 盘）”、“开标一览表”字样，其中，“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一份。未按此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4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产品样品按投标须知附表第 25 条规定送达到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产品样品将被拒绝。

20.5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或其它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和投标产品样品。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和投标产品样品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和投标产品样品，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



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



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孙女士，联系电话：2277366。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四份）送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合同编号。联系人：孙女士，联系电话：2277366。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如邀请）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3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算报告》到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支付程序为：

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95%，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5%。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四川省政府采购质疑处理办法》（川财采[2010]58）文件已过期，但本招标文件约定：在新的办法出台前，所有质疑仍按该办法约定的程序执行。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等规定执行。

九、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投 标 函

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泸州市公安局 2017 年 DNA 设备及耗材采购项目”项目（招标编号：LZZFCGJX(2017)1015）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投标产品_____为进口产品。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U 盘，word 文档）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产品样品（每样_____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二、承诺函

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或主要负责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正本内提供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行贿犯罪记录的告知函原件）；或可以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中标后提交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日 期：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第____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交货 时间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6%的扣除。（须提供认证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此项不作资格条件和符合性条件处理）

5. 该表必须单独密封封装用于开标时唱标，未单独密封封装的将不予评审（在投标文件中也应提交该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第 ____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六、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第____包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九、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招标编号：

第__包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响应/偏离	对应页码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第__包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十一、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函

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本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和其他招标投标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若我公司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投标、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法定时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格式不限，投标人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或主要负责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正本内提供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行贿犯罪记录的告知函原件);或可以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中标后提交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 无

(二) 资质性要求: 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2) 缴纳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 (3)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合法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具有企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取消或变更年检方式的从其规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 2015 年度或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5 年度或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的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免税单位除外，但必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的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自行承诺）。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或主要负责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正本内提供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行贿犯罪记录的告知函原件）；或可以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中标后提交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保证金交纳凭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 项目概述

本项目1个包：泸州市公安局2017年DNA设备及耗材采购项目。

二.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参数
1	个体识别试剂盒	Identifier-Plus, 200 人份/盒	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管同时扩增 16 个位点以上，包括 15 个个体识别位点和 1 个性别鉴定位点 Amelogenin。 2. ★多色荧光技术，需要一色荧光标记分子量内标，需要五色荧光标记待测样品，各基因座分散，Ladder 距离清晰，以使在维持扩增产物大小不变的条件下，有效提高单色荧光分辨精度。多色荧光标记，便于更清晰的分辨基因座位点。 3. ★每种荧光标记位点分配均衡，保证荧光电泳通道顺畅。 4. ★最大扩增产物小于 370 碱基，便于降解样品信息的获取，对于降解 DNA 和疑难样品更容易得到完整 DNA 分型信息，数据更精确更可靠。 5. ★须通过 CODIS（联合 DNA 索引系统）和 DNIS（国家 DNA 索引系统）双向认证（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或总代理鲜章）。 6. ★包括 D8S1179、D21S11、D7S820、CSFIPO、D3S1358、TH01、D13S317、D16S539、D2S1338、D19S433、VWA、TPOX、D18S51、D5S818、FGA、Amelogenin 等 16 个 STR 基因座。 7. 试剂盒的 Ladder 组成不少于 342 个等位基因和 179 个虚拟 Bin，增强等位基因的判读，减少 OL 发生。 8. 基因座和 CODIS 国际标准匹配。 9. 困难样本分析的成功率高，可用于低至 150 pg 的 DNA 样本的检测。 10. 应与公安部 DNA 数据库中基因座保持一致，便于省厅与国家库中数据进行高效的比对、交换和共享，避免基因座差异造成的潜在风险和成本增高。 11. 符合《法庭科学 DNA 实验室检验规范》(GA/T 383-2002) 要求，经 SWGDAM 方法验证，便于与国际 DNA 数据交换、比对。 12. 与原厂其他个体识别试剂盒相比，相同的基因座应具



			<p>应使用有相同序列的引物(组),保证对同一个体的检材,(在相同基因座上,)能够保持检测分型结果的一致性。</p> <p>13. 供应商能提供试剂盒及配套的消耗品和技术支持等在内的完整保障体系具备一体化的解决方案。</p> <p>14. 标准反应体系 25 微升,可按 5-10 微升扩增体系,完成 500-1000 次检测反应</p> <p>15. ★试剂盒生产厂商通过 ISO 9001, ISO 18385 认证(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或总代理鲜章)。</p> <p>16. 试剂生产厂商能够提供法医 DNA 分析完整的解决方案:即该试剂可与设备、软件、耗材以及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构成完整体系,能与我室现有设备及分析软件应用相配套。有实力为客户提供最快捷、最完善的服务。其中包括上门服务、不定期技术培训等多种方式。</p> <p>17. 试剂盒经过严格质量监控,保证试剂盒内外包装的生产批号完全一致,确保试剂的质保期。</p> <p>18. ★无需人工删减即可直接导入公安部 DNA 数据库进行比对,用于案件检验。</p> <p>19. ★投标人如非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针对此项目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p>
2	STR-1 扩增试剂盒	Globalfiler Express (直扩版), 200 人份/盒	<p>1、★应用快速扩增酶和高效缓冲体系,扩增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p> <p>2、★单管同时扩增 24 个基因座:D3S1358、vWA、D16S539、CSF1PO、TPOX、Y indel、Amelogenin、D8S1179、D21S11、D18S51、DYS391、D2S441、D19S433、TH01、FGA、D22S1045、D5S818、D13S317、D7S820、SE33、D10S1248、D1S1656、D12S391、D2S1338。</p> <p>3、★扩增的 24 个基因座中包含 2 个男性染色体位点 Y indel 和 DYS391,两个男性染色体位点互为补充,提高分辨能力。</p> <p>4、标准反应体系 15 微升,可按 10 微升扩增体系。</p> <p>5、★通过内部和外部的质量测试和认证,具有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经过 SWGDAM 方法验证(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或总代理鲜章)。</p> <p>6、★采用六色荧光技术,在维持扩增产物大小不变的条件下,有效提高单个泳道分辨的片段数。多色荧光标记,便于更清晰的分辨基因座标记,减少位点丢失的几率。</p> <p>7、★引物组序列与前代产品一致,保证数据的可追溯性,避免使用新引物序列带来的基因分型错误的风险。</p> <p>8、★最大片段不超过 450bp,24 个基因座中包含 10 个长度低于 220bp 的 mini-STR 基因座,提供更加全面的样本信息。</p> <p>9、★在标准扩增体系中,试剂盒的检测灵敏度为 125pg DNA 模板量。</p> <p>10、扩增引物经过合成和纯化流程优化,可以生成更加清</p>



				<p>晰的电泳背景图。</p> <p>11、试剂盒通过 ISO9001, ISO18385 质量认证, 保证试剂盒内组分的生产批号全部可追溯, 确保试剂的质保期。</p> <p>服务条款:</p> <p>12、供应商能提供试剂盒及配套的消耗品和技术支持等在内的完整保障体系具备一体化的解决方案。</p> <p>13、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技术咨询。</p> <p>14、★投标人如非生产厂家, 须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针对此项目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p>
3	3130xL POP4 胶	POP4 胶, 7ml/瓶	10	<p>1. POP-4™ 聚合物 3.5ml/7ml, 用于 3130/3130x1 遗传分析仪。</p> <p>2. POP-4™ 分离胶优化用于 HID/法医应用</p> <p>3. 每袋可做 960 次检测</p>
4	分子量标准品	LIZ500, 800 次/盒	8	<p>1. 五种染料标记的高密度测量标准品,</p> <p>2. 可对片段分析数据进行可重复的测量,</p> <p>3. 用于大小在 20-500 个核苷酸范围的片段, 提供以下长度的 36 种单链标记片段: 20, 40, 60, 80, 100, 114, 120, 140, 160, 180, 200, 214, 220, 240, 250, 260, 280, 300, 314, 320, 340, 360, 380, 400, 414, 420, 440, 460, 480, 500</p> <p>4. 可供 800 次/袋上样。</p>
5	10×缓冲液	10× BUFFER, 25ml/瓶	10	25ml/瓶, 用于 3130/3130x1 遗传分析仪
6	高纯甲酰胺	高纯甲酰胺, 25ml/瓶	8	<p>1. 用于将样本注入电泳系统前对样本进行悬浮、变性</p> <p>2. 每瓶 25ml, 每包装可供 2000 个样本使用</p> <p>3. 用于 3130/3130x1 遗传分析仪</p>
7	3130xL 毛细管	毛细管, 16×36cm	2	<p>1. 16×36cm 毛细管,</p> <p>2. 内壁无涂层, 用于电泳泳道</p> <p>3. 3130x1 型 DNA 测序仪适用</p>
8	微量检材磁珠提取试剂	1000 kit/盒	7000 人份	<p>1. 功能:</p> <p>以微量检材 DNA 提取试剂盒 (磁珠法) 为主, 配合相应的裂解过滤套管、加样尖、微孔板等耗材 (不含扩增试剂), 配合微量检材 DNA 提取工作站 (AutoLys) 原有程序进行 DNA 提取和 PCR 建立。</p> <p>2. 数量:</p> <p>满足不低于 7000 人份检材 DNA 提取的自动化应用。</p> <p>3. 技术参数</p> <p>1) ★所有耗材和应用方案都在 AutoLys 设备上经过详细验证, 并能提供验证数据;</p> <p>2) 试剂耗材成分包括:</p>
	1. 2ML 提取板	1 块/包		
	2. 2ML 废液板	5 块/包		
	AUTOLYS-超滤管	100 个/包		
	1000ul 加	480 支/条		



	样尖			a) 微量检材 DNA 提取试剂盒（磁珠法） b) 自动裂解过滤套管 c) 一次性 CO-RE 加样尖 d) 96 孔板
	50ul 加样尖	480 支/条		
	通用试剂槽	12 个/盒		3) 微量检材 DNA 提取试剂可用于目前设备硬件资源，设备无需任何变动；
	AUTOLYS-超滤管载架	0		4) 保证提取效果，提取试剂中单样本的裂解液使用量不低于 500 μ l，最大工作体积不高于 800 μ l； 5) ★为保证微量检材的检出成功率，提取试剂中磁珠回收率应大于 90%，DNA 最低回收量为 10pg； 6) 裂解管容积不低于 1.5ml，并具有良好的密闭性，99 $^{\circ}$ C 加热裂解 1 小时，裂解液应不滴漏，不蒸发； 7) ★裂解套管底部具有 2 维码，可识别、追踪样本位置和信息。 8) 套管的分离膜具有良好的通透性，在 RFC \leq 2000g 时，液体透过率不低于 99%； 9) 一次性加样尖必须符合 Hamilton 设备的 CO-RE 技术原理并具有导电功能； 10) 一次性加样尖包括 1000 μ L、50 μ L 两种规格，每种规格的加样尖都应具有不低于标准容积 20%的缓冲能力； 11) 一次性加样尖和应为全自动生产包装，无 DNA 酶和 RNA 酶的污染，并能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2) 所有的微孔板必须和现有设备匹配，包括提取板、废液板。 13) 避免拆封后可能引起的污染，提取板应为灭菌的后独立包装，容积不低于 1.2ml/孔，并能和加热振荡器匹配，在 70 $^{\circ}$ C 加热过程中不变形； 14) 为保证洗涤效果，废液板单孔容积应不低于 2.2ml/孔； 15) ★投标人如非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针对此项目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9	离子交换树脂	Chelex-100, 100g/瓶	22	1、由苯乙烯和苯二乙烯共聚体组成 2、能通过结合金属离子,防止 DNA 降解 3、100-200 目 4、在碱性环境 (pH10~11) 和 100 $^{\circ}$ C 的条件下,可导致细胞膜的破裂和 DNA 的变性并释放出来
10	EP 管	1.5ml; 500 个/袋	30	1、低 DNA 吸附离心管适用于 DNA、RNA 样品在法医分析、基因芯片和二代基因测序 2、显著减少 DNA 损失 3、普通反应条件下，损失小于 0.3% 4、高盐浓度反应条件下（如沉淀），损失小于 1% 5、离心管表面未经涂层处理，如硅化 6、不含 DNA、DNase、RNase 和 PCR 抑制剂



11	纯化试剂盒	QIAquick, 250 人份	6	<p>(1) 纯化试剂盒, 可用于骨骼、牙齿等样本的 DNA 纯化以及 PCR 产物的纯化, 去除抑制物, 提高信噪比。</p> <p>(2) 包含离心柱、缓冲液和收集管。</p> <p>(3) 利用硅膜法纯化大于 100bp 的 PCR 产物。</p> <p>(4) 通过简单快速的结合-洗涤-洗脱三步即可回收多至 10kb 的 DNA 片段, 使用 30-50ul 洗脱体积即可纯化得到。</p> <p>(5) 回收率高达 95%, 广泛用于各类案件检材 DNA 纯化。</p> <p>(6) 内置的 pH 指示剂可简单确定 DNA 结合到离心柱的最佳 pH 值。</p> <p>(7) 允许进口产品。</p> <p>(8) ★可手工操作或用于 QIAcube 全自动核酸纯化仪自动化操作。</p> <p>(9) ★投标人如非生产厂家, 须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针对此项目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p>
12	PK 消化液	100mg/瓶	25	<p>1、切割脂族氨基酸和芳香族氨基酸的羧基端肽键</p> <p>2、去除了 RNA 酶和 DNA 酶活性</p>
13	TE 缓冲液	300 ml/瓶	8	Tris +EDTA 缓冲液
14	骨骼消化液	300 ml/瓶	2	用于提取骨骼中的核酸
15	试剂条	PSA	20	人前列腺特异性抗原试剂条
16	试剂条	FOB	50	抗人血红蛋白试剂条
17	扩增/电泳通用 96 孔板	10 个/袋	110	<p>1、无色透明</p> <p>2、扩增、电泳通用</p> <p>3、半裙边设计</p>
18	8 联排管盖 (鼓盖)	125 个/袋	60	<p>1、无色透明</p> <p>2、为鼓盖造型设计, 加热不易开盖</p>
19	一次性手套	小号; 100 只/盒	50	小号蓝色丁腈材质, 无粉
20	一次性手套	中号; 100 只/盒	60	中号蓝色丁腈材质, 无粉
21	短枪头	T-300, 10 μ l, 1000 个/袋	80	1-10ul 量程短吸头, 无色透明
22	8 联排管	125 个/袋	30	无色透明, 8 孔排管形式
23	精子染色剂		3	PSA-FITC 染色法用于精子顶体染色



24	PCR 扩增仪	Proflex 3*32	<p>1</p> <p>一、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种反应模块：3×32 孔反应模块：可同时运行三个不同的程序，或在 3 个不同时间运行同一或者不同程序，每个模块分为 2 个温控区域，可设置 2 个不同的退火温度，温差可达 5° C；2×96 孔高通量反应模块；1×96 孔反应模块等 2. 样品通量：支持 0.2ml 单管、八联管 3. PCR 体积范围：10-100 μ l，其中双槽加热模块为 33 nl 4. 温度范围：0℃-100.0℃； 5. 温度显示：显示经计算机计算的样品实际温度，精确到 0.1℃； 6. 加热模块最高升降温速率≤6.0℃/秒，样品升降温速率≤4.4℃/秒； 7. 温度准确度：±0.25℃（35-99.9℃） 8. 重现性：任意温度达到时间误差小于 5 秒； 9. 8.4 英寸彩色 TFT LCD 屏幕，编程快速简便直观； 10. 显示屏显示倒计时时间和已完成循环数，闪烁图形提示温度变化当前状态； 11. 存储能力：主机可储存 PCR 程序 1000 个，若使用 U 盘存储则无限制； 12. 自动断电保护，恢复供电后自动执行未完成循环； 13. 软件功能：循环时间和温度自动延伸/自动下降；有时间日期显示； 14. 用户自检程序：用户可常规运行多种诊断程序以检测仪器升降温速度和升降温精度。 15. 无线连接，在任何地方都能通过手机实时监控仪器运行状态。 16. ★热学模拟模式：简单准确地模拟市场上其他 PCR 仪的变温速率，实现无缝过渡 <p>二、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CR 仪主机 1 台 2. 3×32 孔反应模块 1 个
----	---------	--------------	--



25	法医 DNA 提取工具清洗消毒机	Q2	1	<p>基本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成型不锈钢圆角内胆: 耐高温、耐腐蚀、易清洁; 2. 法医 DNA 提取工具专用清洗篮、托架、挂架; 3. 内腔容积: 约 65L ; 4. 主机尺寸 (W×H×D): 550×438×500(mm); 5. 工作噪声: ≤50dB; 6. 最大功率: ≤1280W; 7. 净重: ≤22kg 8. 标配进水过滤器, 孔隙率: 96%, 滤速: 20-85m³/h, 对水质进行优化, 保证清洗品质; 9. 自动加液机, 实现清洗剂自动添加; 10. 额定外接水流压力: 0.04—1.00Mpa, 支持冷水和热水清洗; <p>主要性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内置 6 种程序自动清洗程序: 强力、标准、经济、漂洗、快洗、超快, 时间约 15~135min 可选; 12. 可显示不同程序的冲洗过程、时间、温度等信息, 冲洗结束蜂鸣提示; 13. 强力热风烘干功能 14. 真空复合过滤器: 最小过滤≥10um; 15. 配备空余插座专用堵塞, 保证清洗过程中内部水流压力稳定性, 确保清洗效果; 16. 水流方向: 三维动态可变方向全方位连续喷淋冲洗(作用于物品内、外表面), 标准型内腔水流压力: 0.3~0.4Mpa; 17. 自动排污: 独特的双泵结构, 双重不锈钢滤网, 使污渍分离, 自动排除; 18. 可自动存储多达 500 次清洗记录, 实现清洗过程全面监控和记录, 符合 GMP 要求, 断电不丢失; 19. 自动故障诊断(提示)紧急停机; 20. 内置电压监测, 如遇断电, 程序终止并自动记录; <p>选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置热敏打印机, 可设置清洗记录实时打印或手动打印; 2 软水机, 进一步优化水质, 减少或防止水垢产生;
----	------------------	----	---	--

三、商务要求

1. 履约验收: 签订合同后 20 工作日交货/完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和泸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泸市财采[2014]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95%, 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5%。
3. 交货地点: 龙南路 222 号。

注意: 1、以上数据由采购人提供。

2、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标, 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 应当认定招标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 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注：资格性检查适用于招标采购单位不自行进行资格性检查或者自行进行资格性检查，但有供应商的资格在评标阶段已经发生变化的采购项目。本项目需要/不需要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检查。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 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 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 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 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 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 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 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



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以综合评分法为例）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投标文件规范性等。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 2 分，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 4 分，直至扣完为止。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5%	35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如涉及）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 的价格扣除。供应商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扣 3 分予以惩戒。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45%	45 分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45 分；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的扣 5 分；每有一项不加“★”参数不满足的扣 2 分，直至 45 分扣完为止。	
3	企业信誉 3%	3 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JB9001B-2009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如有一项不满足，此项分值为 0 分。没有或证明材料不齐的则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备查



4	投标人的经营业绩 3%	3分	投标人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或证明材料不齐的则不得分。	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备查。
5	售后服务 10%	10分	1. 对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完善性、可操作性、故障响应时间长短、巡检制度和培训计划的完善性、质保期、本地服务机构设置情况综合评分：第一名的10分，第二名的5分，第三名1分，三名以后的不得分（名次可并列）。 2. 投标人注册地在四川省或四川省设有公司注册分支机构，且设有售后人员3人及以上（提供连续半年的社保交纳证明），无法满足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本地售后服务机构须提供工商注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新成立公司可酌情给分。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	2分	投标产品中有认定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提供1个得0.5分；同时认定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以财政部清单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清单并标明。
7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2%	2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



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范本（货物类）

（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四川省泸州市

签订时间：2017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采购人）

供应商（乙方）：_____（中标/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招标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具体内容：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95%，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5%。

2. 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凭《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记录》在五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形式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

三、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合同期限/交货时间：_____。
2. 安装/服务地点：_____。



3. 交付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四、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费用有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全新的原装正品，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3、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产品质量抽样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6、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乙方应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在_____（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1. 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年。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第七条第 2 款进行处理。甲方可将乙方货物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检测费用负担原则参照第九条第 1 款。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维修时间进行排除故障，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 1 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7.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



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一、其它事项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3、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2017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2017 年 月 日